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2023年4月19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方朝阳先生、独立董事陈三联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国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四节 公司治理”部分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陈三联先生、严建苗先生、夏杰斌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总收入235,711.87万元（不含税），比上年同期的172,842.61万元增长36.37%；合并利润总额32,431.61万元，比上年同



期的 8,024.84 万元增长 304.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31.29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10,783.90 万元增长 171.99%。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相关数据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的相关数据。

**4、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公司合并报表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312,861.41 元，扣除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2,724,218.1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95,904,544.59 元，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66,493,187.84 元。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227,242,181.59 元，扣除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2,724,218.1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75,713,719.07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80,231,682.50 元。

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公司 2022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80,231,682.50 元。

鉴于公司近几年正处于转型升级关键时期，尤其是碳纤维专用装备业务拓展、研发投入、人才引进等方面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结合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的现金支出和中长期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保证公司可持续性发展，公司董事会提议：

公司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按母公司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预案为：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时的公司总股本 45,51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103.20 万元。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编号为 2023-045 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编号为 2023-046 的公司公告。

**6、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的核查意见分别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编号为 2023-044 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7、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8、以 6 票赞成（3 名关联董事金力先生、吴海祥先生、王永法先生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定 2022 年度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度公司董事、高管薪酬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9、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底相关资产减值测试的结果，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相关会计政策的要求，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7,573.75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编号为 2023-047 的《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合理性的书面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0、以 7 票赞成（2 名关联董事孙国君先生、方朝阳先生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协议，协议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与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大写：陆仟万元整，不含税，不含本数），其中，公司向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专用设备及零配件、劳务等金额预计为不超过 5,000 万元，向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采购零配件、商品、劳务等金额预计为不超过 1,000 万元。上述协议到期后协议各方可以续签，2024 年 1 月 1 日至续签前的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参照该协议的规定执行。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23-048 的《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1、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2023 年审计费用拟定为 100 万元（其中，2023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8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与上一期（2022 年度）提供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服务报酬相同。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23-049 的《公司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2、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经与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洽谈后达成意向，2023 年度，公司计划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在与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之日起的一年授信期限内，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办理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信用证、银行保函等。

同意公司授权董事长根据上述银行实际授信情况，代表公司办理银行融资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前述银行融资所需的担保拟以采用公司现有厂房、土地等固定资产抵押或信用方式解决的，同意公司授权董事长签署与前述银行融资相关的担保法律文件。对于公司超过上述银行融资规模 100,000 万元的新增部分融资，公司必须全部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13、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在 2022 年度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在 2022 年度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在 2022 年度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在 2022 年度消除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在 2022 年度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全文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4、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等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报表均无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23-050 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5、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工智能建材机械有限公司、浙江精工智能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浙江精恒数据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精工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在本次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三年内，对浙江精工智能建材机械有限公司、浙江精工智能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浙江精恒数据管理有限公司等 3 家全资子公司各提供融资余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含 1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对浙江精工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融资余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含 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同意公司授权由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23-051 的《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16、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23-052 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